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68號

聲請人乙○○

相對人甲○○

關係人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宣告相對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聲請人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相對人之子丁○○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死亡而遺有債務，考量相對人年屆百歲且失智，為協助相對人辦理拋棄繼承，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孫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鑑定醫師戊○○前訊問相對人之113年11月12日訊問筆錄（相對人坐於輪椅上，腳步可簡單移動但不能行走，有

01 使用尿布，對本院之點呼及舉手之指令有反應，但詢問相對
02 人問題無法清楚回應）。

03 (四)聲請人於113年11月12日訊問期日之陳述。

04 (五)戊○○診所113年11月18日元字第11300000316號函所附精神
05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可自主呼吸，肌肉萎
06 縮，關節僵硬，上肢可活動，但無法完成他人簡單口語指
07 令。鑑定時意識清楚，雙眼可張開。詢問名字，相對人無回
08 應，無法正確回答生日及其他個人資料，不認得孫女。對於
09 算術及其他問題，相對人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請相對人閉
10 眼、舉手，相對人可以配合舉手，但無法配合更複雜動作。
11 思考流程及內容無法探知，目前沒有明顯知覺障礙，如幻覺
12 行為，判斷力、定向感缺損，不知道自己所在地，不知道今
13 日日期年月。短期記憶力，無法正確完成訊息登錄，長期記
14 憶無法得知。相對人符合失智症之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
15 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16 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17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8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9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參考上開事證及家屬陳述，相對
20 人約於101年間出現失智症症狀，其症狀隨年齡增長而惡
21 化，於109年9月29日由家人安排入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2 接受機構式照顧迄今，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關係人係相
23 對人之孫女，由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己○○主責相對人醫
24 療、養護事宜，目前相對人之生活費用由聲請人先行墊付，
25 日後再向相對人其餘子女收取各自應負擔數額。本件相對人
26 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聲
27 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8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其餘子女己○○、
29 庚○○、辛○○、壬○○同意推舉聲請人、關係人擔任上開
30 職務，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頁），
31 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知

01 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
02 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
03 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5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
06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
07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
08 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曾啓聞